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财农〔2026〕2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桥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171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6〕3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6〕5号）文件要求，现将

嵩明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9 万元和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 万元，合计 8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579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228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8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支出列入“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35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 万元项目管理费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一）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农产品交易中心改建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 万元，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436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嵩明县 2026 年乡村振兴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西山片区高标准大棚建设）

西山片区高标准大棚建设概算投资 300 万元，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17 万元、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 126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嵩明县小街镇农田灌溉排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252.65 万元，其中，甸丰村委会农田灌溉引

水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145.65 万元，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128 万元；积德村沟渠浇筑概算投资 107 万元，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四）2026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 万元，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8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五）2026 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42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六）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026 年上级下达嵩明县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729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529 万元，按 0.95% 比例安排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5 万元。

（七）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026 年上级下达嵩明县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 132 万元，按 4.5% 比例安排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6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部门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6 年项目

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附件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目于3月底前开工建设形成资金支出,年度内建设完成。简

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6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6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